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决定受理。2017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名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了司法冻结的保全措施。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被申请人一：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万娟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103 室

被申请人二：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102 室

被申请人三：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春燕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101 室

被申请人四：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静静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105 室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四名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222,187,593.6 元。

2、请求裁决由四名被申请人共同连带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3、请求裁决由四名被申请人共同连带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00,000 元。

以上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2,387,593.6 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原全部 18 名股东签署《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并与四名被申请人签署《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6 亿元的价格（其中现金支付人民币 1.8 亿元，以每股人民币 26.24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 16,006,087 股支付剩余 4.2

亿元)，从四名被申请人及东蓝数码其他股东处购买了东蓝数码的 100%股权。四名被申请人是东蓝数码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对东蓝数码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四名被申请人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先以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若因四名被申请人所持股份由于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能以股份补偿的，则由四名被申请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四名被申请人应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四名被申请人承诺：东蓝数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5,050.00 万元、5,950.00 万元。东蓝数码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由被申请人依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蓝数码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6.02 万元，2014-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9,445.31 万元，东蓝数码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需进行业绩补偿。

由于四名被申请人所持的股份已全部予以质押、被限制转让，不能以股份补偿，因此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申请人请求四名被申请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222,187,593.6 元。

由于四名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2 款：“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其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之约定，本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采取财务保全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项仲裁之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